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預備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4屆第3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 參、專案報告

「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構想及執行程序（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政策緣起

- （一）依據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中所提「投資未來世代 投資國家未來」推動政策藍圖。
- （二）其中有關「投資青年生涯，支持多元發展」之方案一「整合包括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以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 二、目前規劃進度與內容

- （一）青年政策白皮書的制定理念涵納青年參與、審議思維、行動創新、協力治理及多元平權。
- （二）規劃研訂方法及期程如下：

1. 第一階段：規劃於113年8月-10月進行資料盤整、成立工作圈等工作。

（1）資料盤整：蒐集國內外文獻、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有關青年政策及相關法制之具體案例，並加以分析。另盤點各部會有關青年政策，以了解現況與趨勢，續以分析與發展相關政策建議。

（2）成立工作圈：邀請政策議題相關部會協助推薦撰稿委員及諮詢委員名單，籌組青年政策白皮書撰稿委員會。另組成青年議題工作分組，就白皮書之青年議題，組成各議題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撰稿委員、政策議題主責部會代表、青年代表、專家學者等。

2. 第二階段：規劃於113年10月-114年1月進行議題諮詢、研編議題參考資料等工作。

（1）議題諮詢：就青年政策邀請院、署及地方政府青諮及專家學者召開青年議題諮詢會議，以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議題設定。

（2）研編議題參考資料：為讓公民對話與會青年/民眾認識議題背景，將研編議題參考資料。

3. 第三階段：規劃於114年2月-5月進行青年政策議題公民對話。辦

理分區座談會(實體)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線上)意見蒐集，進行青年政策議題公民對話，彙整相關諮詢意見以分析我國青年政策。

4. 第四階段：規劃於 114 年 5 月-12 月進行初稿撰擬、焦點座談及初稿審議、提送行政院青諮會等工作。

(1)初稿撰擬：綜整分區座談會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意見，進行初稿撰擬。

(2)焦點座談及初稿審議：就初稿內容邀請青年、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及審議，形成具體結論。

(3)提送行政院青諮會。

5. 第五階段：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定稿報行政院核定。

(三)白皮書制定過程特別重視青年參與，以充分表達青年意見及想法。在第一階段成立工作圈即納入青年代表；第二階段議題諮詢時邀請院、署及地方政府青諮委員進行議題設定；第三階段進行青年政策議題公民對話，藉由實體座談會及線上平臺，充分匯集青年意見；第四階段邀請青年代表進行焦點座談形成具體結論，並將初稿提送行政院青諮會報告。

###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請青年議題主責部會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代表擔任議題工作小組成員，以利進行跨部會共同協作。

(二)透過由下而上的青年議題諮詢會議、分區座談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焦點座談會等，針對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基本法等重要議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並就實體與線上所綜整產出的重要青年議題與政策建議，進行系統性的整理、爬梳及凝聚共識，擘劃未來青年政策發展藍圖。

決 定：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4 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青諮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二、確認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辦理情形(議程附件 1)，提請確認各案最新進度；如有擬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併同確認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

決 議：

案由二：有關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一、青諮會預備會有關議題之處理原則：

(一)依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於每次會議前，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預備會議，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其中委員提案經預備會議討論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經決議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經決議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並得視需要改依預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

(二)復依青諮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會前會（即預備會）決議：「為期提升會議效率，復由於其主辦機關均為單一部會（教育部），可考量改由教育部次長或主秘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青諮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提案之可行性」。爰提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者，可由該部會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正式會議提案。

(三)又青諮會第 3 屆運作方式第 2 點有關籌備會議（即預備會）之召開：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並應與提案委員經常保持聯繫，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二、青諮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計有蔡璧徽等 12 位委員提出 20 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2），業先行交據衛生福利部等 18 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三：有關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說明：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擬具如議程附件 3，提請討論；另本次會議擬援例請青年委員推派 1 名代表於會中進行成果報告，併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列管狀態
1	第 1 次會議提案 1 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	林薇	文化部	持續辦理中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原民會	持續辦理中
			客委會	持續辦理中
			僑委會	持續辦理中
			外交部	持續辦理中
2	第 2 次會議提案 1 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	張育萌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3	第 2 次會議提案 2 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	林孟慧	環境部	持續辦理中
			教育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國發會	持續辦理中
			經濟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數發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4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 新增「社會創新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至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周家緯	經濟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5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2 在院青諮會議中落實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	林佳緯	教育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6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4 盤點公股銀行、保險業者持有之間置不動產及國有不動產，評估是否能作為青年地方創生可用之活化空間	周家緯	國發會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財政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金管會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7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5	葛昱谷	內政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列管狀態
	優化租金補貼內容，讓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		財政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8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6 策進文化科技綱領，有效建構跨世代與公民參與的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臺	黃彥霖	文化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數發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國科會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9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7 於臺灣高鐵的中英文票證資訊中新增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	張寒瑋	交通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10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8 加強學前環境教育、各部會環境教育整合	林佳緯	教育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11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0 讓障礙者親口介紹自己的障礙、自己有甚麼樣的困難、需要甚麼、不要用異樣眼光看待，落實 CRPD，讓社會充滿無障礙	曾昱誠	教育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衛福部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12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1 於法規及政策影響評估中，建置障礙者影響評估機制	陳建穎	行政院 人權處	已獲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13	第 2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2 研擬「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林孟慧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國科會	持續辦理中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預備會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建議分案機關
第 3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	醫療資料交換框架之國際化、標準化，以促進數位健康政策發展	蔡壁徽	黃彥霖 陳怡君 黃媗琮 林 薇	1. 衛生福利部 2. 數位發展部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2	落實我國月經平權，從教育、社會福利保障、公共基礎建設等多元面向推動	林 薇	陳建穎 成瑋盛 黃彥霖 周家緯 陳怡君 蔡壁徽 張寒瑋 張育萌	1. 衛生福利部 2. 教育部
第 3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3	完備 HPV 疫苗政策，補助施打對象新增生理男性，加強不分性別 HPV 健康風險教育宣導	林 薇	成瑋盛 黃彥霖 陳怡君 蔡壁徽 張寒瑋	1. 衛生福利部 2. 教育部
第 3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4	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	張育萌	陳建穎 陳菽慈 黃開洋 黃彥霖 周家緯 陳怡君 劉浩晨 葛昱谷 黃媗琮 林 薇	1. 衛生福利部 2. 教育部
第 3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5	提升醫療與長照之多元文化友善程度，落實新住民健康權保障	張育萌	陳凱翔 黃開洋 陳怡君 劉浩晨 葉珮媽 黃稚淋 黃媗琮	1. 衛生福利部 2. 內政部 3. 勞動部

案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建議分案機關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6	保障身心障礙族群資訊近用權，加強落實推動「易讀」在公共參與等各類面向	陳怡君 曾昱誠	陳建穎 成瑋盛 黃開洋 黃媗琮 張寒瑋 黃彥霖 周家緯 陳怡君 葉珮媽 葛昱谷 林薇 黃稚淋	1. 衛生福利部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數位發展部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7	優化臺灣觸法、曝險兒少復歸社會之路	成瑋盛	陳建穎 周家緯 陳怡君 葛昱谷 黃媗琮 林薇 張育萌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生福利部 4. 勞動部 5. 內政部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8	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	周家緯	成瑋盛 黃開洋 黃彥霖 陳怡君 葛昱谷 黃媗琮 蔡璧徽 林薇 張寒瑋 張育萌	1. 內政部 2. 衛生福利部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9	強化青年小型社會團體之資源挹注及法規鬆綁	陳建穎 林薇	周家緯 陳怡君 黃稚淋 陳凱翔 黃彥霖 張寒瑋	1. 內政部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數位發展部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0	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	陳建穎	陳怡君 黃稚淋	1. 數位發展部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內政部 4. 法務部

案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建議分案機關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1	建請強化當前推行地方創生下之各地方計畫資源整合	黃開洋	成瑋盛 周家緯 陳怡君 劉浩晨 黃稚淋 黃媗瑤 張寒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經濟部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2	推動馬祖閩東語邁向語言平等	黃開洋	黃彥霖 陳怡君 劉浩晨 黃媗瑤 林 薇 張寒瑋 張育萌	1. 文化部 2. 僑務委員會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3	邀請原民會盤點原民族文化之國際推廣、交流之政策案例	葛昱谷	黃開洋 陳怡君 劉浩晨 黃稚淋 黃媗瑤 林 薇 張寒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交通部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4	重視新住民與新二代學生，強化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之支持網絡	張育萌	成瑋盛 黃開洋 黃彥霖 周家緯 陳怡君 劉浩晨 葉媡媽 黃媗瑤 林 薇 張寒瑋	1. 教育部 2. 內政部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5	因應所得稅制修正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將各級學校宿舍住宿費納入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	陳建穎	陳怡君 周家緯	1. 財政部 2. 教育部



案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建議分案機關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6	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綱領	林 薇	成瑋盛 陳凱翔 黃開洋 呂緬柔 周家緯 陳怡君 劉浩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7	請環境部開放「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部分成果，以公共程式方式供各機關借鑑	黃彥霖	陳怡君 黃稚淋 張寒瑋	環境部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8	文化部文化幣執行成果開放非個資數據，落實資料開放，提供青年文化消費研究用途	黃彥霖	周家緯 陳怡君 林 薇 張寒瑋	文化部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19	修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免造成換票之記號票手法盛行，影響選舉公正	劉浩晨	成瑋盛 黃開洋 陳怡君 葉媿媽 葛昱谷 林 薇 張寒瑋 張育萌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3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20	體育署積極保障運動選手權益，並強化對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	張育萌	陳菽慈 黃開洋 呂緬柔 陳怡君 劉浩晨 林 薇	教育部

**第 1 案：醫療資料交換框架之國際化、標準化，以促進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璧微

連署人：黃彥霖、陳怡君、黃媗琮、林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以及現代社會的群居型態改變，高齡長照近年來一直是許多已開發國家，包含臺灣社會面臨的重要挑戰<sup>[註 1]</sup>。在氣候極端化的影響下，諸如極端高溫、野火頻繁造成的空氣汙染或是傳染病的擴散，都使得許多離鄉背井工作的青年在家庭與職涯發展上會面臨艱難的抉擇。加上 Covid 疫情的影響下，以「家庭」為核心的健康照護邏輯逐漸抬頭<sup>[註 2]</sup>。比起過往以醫院為中心的照護概念，以家庭為核心的照護更重視「預防」與「預備」的概念，相關產業也在近幾年蓬勃發展<sup>[註 3]</sup>，加上穿戴式裝置在效能、精確度與資料協定的技術提升，「數位健康」與遠距醫療等相關配套措施已經成為許多先進國家正積極從研發到商業導入的推動領域。
2. 臺灣在過去疫情期間從「口罩地圖」到「清冠一號」的研發成果，產現了強大的資訊基礎、民間動能與產官學結合的研發能量，能夠對世界的公共衛生與醫療的研發做出具體的貢獻。基於臺灣當前優質的半導體與資通產業基礎、以及素質的人才庫資源，期待透過本次提案的脈絡整理，為未來執政團隊發展「數位健康」方向拋磚引玉。
  - (1) 數位健康與醫療資訊：美國於 2022 年起要求醫療資訊服務商必須提供 HL7 FHIR 相容的電子醫療資料 (EHR,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透過 FHIR API，能夠讓使用者更容易在手機端的 app 取用與管理醫療資料，然而目前雖然採用比率已經高達 95%<sup>[註 4]</sup>，卻尚未能真正實現系統互通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的願景<sup>[註 5]</sup>，因此在近期推動了國家版醫療資料交換框架 TEFCA<sup>[註 6]</sup> 與合格醫療資訊網路加速願景落地。
  - (2) 產學發展：臺灣於 2022 年七月修法通過新版電子病歷辦法，鬆綁了電子病歷資料上雲的限制，以及制定了資安等相關的規範性準則<sup>[註 7]</sup>，當前產業育成的資源較多在醫療器材類別的資通訊產業 (ICT) 為主，美國除了有像是 Amazon 等大廠推出如 AWS Health Lake 或是 Google Healthcare API 等服務加速醫療產業資訊轉型與合規，也有許多顧問公司在過去數年間幫助醫療院所完成基礎建設的升級<sup>[註 8]</sup>。

3. 綜觀以上兩點，臺灣目前在產業的條件上具有許多先天的良好基礎，可以參考美國在發展過程當中的脈絡所衍生的挑戰與商機，進行產業推動政策的研擬與討論，有助於掌握我們自身的優勢並避免重蹈已知的覆轍。期能透過臺灣強大的資訊通訊技術基礎，近一步提升數位健康的可及性與以人為本的照護精神。

4. 參考資料：

註 1：數位健康未來：智慧健康促進裝置與數位醫療的協同創新應用趨勢

註 2：數位健康與（不）正義——權力和健康不平等

註 3：數位健康、數位療法大行其道

註 4：MedTech 醫療科技雙周報第 16 期：美醫療 IT 辦公室稱全美 95%醫資廠商互通性已達標

註 5：美政府揭露最新醫療資料交換標準進展，先推 TEFCA 再加速各界採用 FHIR

註 6：Trusted Exchange Framework and Common Agreement

註 7：17 年來最大修法，電子病歷新法四大重點帶來根本性變革

註 8：「健康照護」領域下的數位健康產業趨勢

註 9：Digital health open dataset on Kaggle

(二)具體建議：

基於目前正在推進的衛福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國科會「AI 基本法」為基礎，加強青年理解產業基礎變化之結構，鼓勵參與創新的研發，提供各部會政策發展參酌依據。

1. 行政院成立「數位健康專案小組」：近年來臺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的成立，成為政府與民間協同推進產業的重要溝通橋樑，也透過舉行論壇等活動形式擴大參與的基礎，由於產業的推動涉及跨部會的議題，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因應快速變動的產業與規範，制定「數位健康政策白皮書」，推動從學術界的教學、研究發展到產業界的育成能夠更加緊密的結合，並更廣泛的收集法規制定與修正的意見基礎。

2. 建構開放資料：數位健康的最大挑戰之一在於隱私與研發之間的平衡，即使在美國的 Kaggle 平臺上數位健康的開放資料也仍處在非常早期的階段[註 9]，臺灣的健保資料庫與中醫藥的應用在世界公衛上具有獨特的價值性，期能透過完善的機制釋出可供民間進行互通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的創新研發基礎，並且現代化、優化既有的醫院資訊系統（HIS），在 HL7 FHIR 基礎上研議資料相容，預

期將能夠補足西方醫學體系下較沒有被發展的一塊，可能領先國際、作為產業標準制定者角色。

3. 短期內，如果醫療資料隱私保護較多需要考慮之處，也可以針對非醫療性的健康產業需求先行，例如運動產業資料，在現有「臺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基礎上，透過數據的相容性標準化，實踐運動健康數據收集導入場域落地，帶動運動與健康數據增值與應用。

**第 2 案：落實我國月經平權，從教育、社會福利保障、公共基礎建設等多元面向推動，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薇

連署人：陳建穎、成瑋盛、黃彥霖、周家緯、陳怡君、蔡璧徽、張寒瑋、張育萌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月經平權的全面落實，應包含將月經平權視為基本人權，於所有場域全面消除月經貧窮、汙名、不平等，共建月經友善社會。
2. 以消弭月經不平等為目標，提升國家公共衛生、確保人民健康權利為宗旨，政府應確保所有人皆可負擔及取得生理用品、及使用相關水與健康衛生（WASH facilities）的權利及管道。我國最初為提升全民公共衛生，開始於公共場域廁所提供免費衛生紙，並增設公廁，已行之有年、成效顯著。然目前除了因應 2023 年起實施「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的校園場域外，其他公共場域，如交通建設（火車站、捷運站、高鐵站、機場）、公設文化與體育場館、民眾可進出之政府場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尚未有全面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急需民眾（不一定為受月經貧窮影響者）急用之措施。同時參考長期重視人權、公共衛生與性別平等的多個高收入國家（high-income country）與地區皆已有相關政策與法案：如蘇格蘭於 2020 年通過免費生理用品供應法案（Period Products（Free Provision）（Scotland）Bill）正式規範全境之公共場域皆有義務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需要的人<sup>[註 1]</sup>；澳洲維多利亞州（Victoria State）亦實施類似政策<sup>[註 2]</sup>，臺灣作為亞洲月經平權、性別平等的重要推手，應儘速規劃相應政策，保障國民權益，推動人權與性別平等價值。
3. 月經貧窮係指人們因經濟困境，以致無法負擔、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長期下來將影響到健康、教育、工作等基本權益，進而導致貧窮生理女性長期面臨陰部感染、骨盆炎、嚴重焦慮、憂鬱，並深陷弱勢惡性循環之中的社會現象。根據小紅帽協會於 2021 年統計，臺灣目前約有 9% 的生理女性正身處此一困境<sup>[註 3]</sup>。以消除月經貧窮為目標、保障國民基本權利為原則，政府應額外給予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予深陷月經貧窮影響之貧困者；尤其針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少女，予以優先協助。由於目前尚未有明確政策或法規表明，於社會救助、補助、社會服務的範疇內，應如何支持面臨月經貧窮的貧困者與家庭。因此

立院正在推動於「社會救助法」中明確加入「生理用品」項目，並列舉生理用品項目，包含各式材質之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月經碟片、月經內褲，及相關生理用品。目前法規修訂後，最有可能出現的改變，便是將該服務加入現有實物銀行及各社福機構的原有服務項目中。然現有社福系統面對月經貧窮，具有以下實際困境：

- (1) 貧困者因其不具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即使面臨月經貧窮，去實物銀行領取生理用品物資因不符資格，而不能領取；由實物銀行轉介到當地社福團體時，又因此類個案非此社福團體服務的類別對象，以致求助無門。
  - (2) 實物銀行、或是社福機構未有生理用品備品。
  - (3) 根據目前實物銀行办理流程圖<sup>[註 4]</sup>，實物銀行以發放一次性物資為原則，這也是許多社福機構的困境，因生理用品是每個月都需要用到的長期性物資，並非一次可解決，需要穩定長期方案。各地實物銀行也常有不同的備品跟庫存狀況，大部分時候不是沒有生理用品，就是品項有限。然因生理用品的種類品項多，每個人狀況又有很大不同，使用到不合適的生理用品，有可能提油救火造成更大問題。
  - (4) 相關社工、社政、助人工作者，過往可能未有接觸月經貧窮議題之經驗。
4. 延伸第三項所提及，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女性進行額外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因為特殊需求，生理用品的支出相較於一般女性多。他們可能因為難以讓衛生棉貼合貼身衣物，只能選用價格較高的褲型衛生棉；或者因長期臥床，只能擇長度較長但價格較高的夜用衛生棉等。甚至可能因為外出時不方便更換生理用品，而選擇生理期間不出門。
  5. 僅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無法達成月經平權；落實全面、完整、不分性別的月經教育同等重要，從教育著手，杜絕歧視與汙名產生。雖然目前教育部的「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有規定，計畫除了補助多元生理用品外，地方政府亦可提供給學校用於辦理月經教育，有些地方政府也表示，若學校對定點發放經費尚有餘款，也可以購置月經教育教材<sup>[註 5]</sup>。然由於生理用品供應與月經教育推動之經費混合，因此易造成縣市間施行狀況有落差，月經教育或校園生理用品供應任一面向都有可能受到犧牲的狀況。根據長期推動月經平權的非營利組織小紅帽協會針對全臺各地的第一線國小教育工作者進行的調查結果表示，月經教育教學現場中最缺乏的是教材教具，例如：各式各樣的生理用品、內外生殖系統模型等，單價較高的教具，學校通常難有經費採購，且較無

普遍的購買、取得管道；許多教師也表達擔心課程時數不夠，以及學生／家長／學校的負面反應，如主管機關重視月經教育、與學校及家長間建立良好溝通，將有機會可避免此情況發生。

#### 6. 參考資料：

註 1：蘇格蘭免費生理用品法案

<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period-products-free-provision-scotland-act-2021-equality-impact-assessment/>

註 2：澳洲維多利亞州公共場域免費生理用品政策

<https://www.vic.gov.au/free-pads-and-tampons-public-places>

註 3：小紅帽協會《2021 臺灣月經經驗大調查》

<https://www.facebook.com/withredtw/posts/650013586424170>

註 4：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實物給付（食物銀行）推動情形」

<https://reurl.cc/p3l5g8>

註 5：教育部 113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公文

#### (二) 具體建議：

1. 以政策明確要求公共場域，尤其以交通、文化、體育、民眾會接觸到的政府機關等人流高密度場館為優先，需以近用性（accessible）、便利性（convenient）高的方式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需要的民眾（例如：無需登記、無需向櫃檯詢問等）。
2. 將月經貧窮的補助與服務項目加入現有實物銀行、社福機構等社會安全網中，並建議可以邀請具備相關經驗之專家團體，共同研擬方案改善現有困境，除確保最基本的各品項（包含種類、吸收量）的生理用品備品皆有外，實物銀行、社福機構的社工、社政人員亦須透過培訓，具備相關知識與了解發放原則。
3. 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女性，加強額外實物補助，並確保相關執行人員進行額外培訓，具備相關知識與了解發放原則。
4. 將月經教育與校園生理用品政策經費明確定義，兩者兼顧不可以犧牲任一者的方式進行。鼓勵學校以月經教育經費協助老師、護理師取得相應教材教具或培訓資源，政府亦協助進行月經教育重要性的政策宣導。同時建議規定各縣市性平輔導團、或健體輔導團每年或每學期需辦理一定場次與月經教育相關之講座與宣導，並要求各縣市學校皆須派人參與。

**第 3 案：完備 HPV 疫苗政策，補助施打對象新增生理男性，加強不分性別 HPV 健康風險教育宣導，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薇

連署人：成瑋盛、黃彥霖、陳怡君、蔡璧徽、張寒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HPV (人類乳突病毒) 為全球最盛行的性傳染病病原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大多數具有性行為 (sexually active) 的人，不分性別，終其一生至少會感染一次。HPV 是一種會導致癌化的病毒，嚴重感染者面臨包含罹患尖型濕疣 (俗稱菜花)、子宮頸癌、陰道癌、頭頸癌、口咽癌、陰莖癌等癌症的健康風險。HPV 疫苗是目前預防 HPV 相關疾病最有效的方法，也是現行少數的防癌疫苗，全球已有 141 個國家施打 HPV 疫苗。HPV 疫苗的最佳施打時機是在尚未因性行為而接觸到 HPV 前，因此 WHO 也建議於 9 至 14 歲間施打<sup>[註 1]</sup>。然而雖然不分性別所有人都有可能感染 HPV，過往因全球在 HPV 防治計畫上，以子宮頸癌為首要防治目標，因此大部分國家皆先以補助生理女性為主，臺灣現行政策亦是如此：自 2018 年起 (原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訂 2017，但因經費延遲至 2018)，公費補助全國國一生理女性 (以下稱女性) 施打。
2. 在現有政策下，同樣具有感染與健康風險的生理男性被排除在外，再加上生理男性 (以下稱男性) 因不會進行抹片檢查，因此風險更具。據統計，臺灣自 1999 年至 2015 年間，因 HPV 所造成的口咽癌人數已上升超過一倍<sup>[註 2]</sup>，美國與日本亦有 HPV 所致頭頸癌發生率持續攀升的趨勢。再加上在異性關係中，HPV 自女性傳染至男性的比率，其實是高於男性傳染給女性的，且男性的病毒清除能力相對較低，總體而言，男性在現行狀況下感染 HPV 的風險其實更高。也因此截至 2023 年，全球約有 47 個國家將 HPV 疫苗規劃拓展為性別友善 (gender-neutral)，將男性一同納入施打對象中<sup>[註 3]</sup>。歐洲癌症組之亦於 2021 年針對清除 HPV 相關癌症與疾病風險頒布四個目標，其中包含 2030 年前，不分性別，達成全體 90% 的疫苗接種率。
3. 推動公費性別友善 HPV 疫苗，將男性納入補助範圍，將不僅有益於男性健康，亦有益於全體健康福祉。臺灣目前已有多個公民團體、跨黨派立委透過公聽會、質詢等不同倡議方法，探討過相關議題。2024 年 3 月時，時任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亦表示衛福部正在研議。建議衛福部應盡快提出全國補助施打之方案。



4. 研擬全國性補助施打方案，也將有益於弭平現有健康不平等。由於目前多個地方政府，包含嘉義市、臺北市亦自主開始補助市內國一男性施打，以致於全國青少年因所處城市不同，而有健康權益保障上的差異。
5. 施打疫苗，是對全民健康的長期投資，將在未來有效減低癌症治療健保支出，亦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福祉。根據 2018 年衛福部《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報告》，補助國一女性施打 HPV 疫苗，需編列 2.52 億元預算，若加入男性，則粗估以兩倍計算，相比於臺灣年輕病友協會統計 2022 年健保用於癌友的支出 1,334 億元，是個相當符合成本效益的選擇。
6. 將 HPV 疫苗拓展為性別友善是為國際趨勢，目前澳洲、奧地利、英國等國，皆已開始補助年輕男性公費施打<sup>[註 3]</sup>，高品質的公共衛生是臺灣一直以來的驕傲與優勢，而臺灣作為全球衛生的重要一員，若能拓展疫苗補助範圍，將能成為亞洲先驅，也為其他國家設立典範。
7. 將男性排除於疫苗之外，亦可能造成性別不平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於 2023 年曾提出衛福部應檢討現有 HPV 疫苗政策，評估加入男性的可能性。再加上研究顯示澳洲、奧地利等國透過性別友善 HPV 疫苗，除了保障健康權益外，亦是希望能彰顯該國對於人權與性別平等的重視<sup>[註 3、4]</sup>。臺灣作為亞洲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人權亦是我國重點推動方向，HPV 疫苗的推動，也將有助於對內對外展現我國對於平權價值的重視。
8. 由於過往 HPV 疫苗曾被稱為子宮頸癌疫苗，在教育宣導上，至今仍以針對女性宣導為主，以至於民眾對於男性也有機會感染 HPV、以及對於男性也需要疫苗保護的認知不足。根據臺灣癌症基金會於 2023 年所做的家長認知民調顯示，家長對於兒子也有機會感染 HPV 的警覺性不足。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 HPV 對於不同性別皆會有影響，大家應共同防疫。同時目前衛福部 HPV 資訊專欄，截至最後一次修訂時間 2023 年 9 月，仍以女性會感染 HPV、造成子宮頸癌等資訊為主<sup>[註 5]</sup>，建議應及時調整平臺資料，達成宣導效果。
9. 除補助青少年公費施打外，由於現有未施打疫苗男性仍暴露於感染風險中，因此建議維持衛福部於 2019 年決議，並拓展鼓勵 26 歲以下男性(不限 19 歲以上)、27-45 歲高風險感染者(如免疫功能不全、愛滋病毒感染者)與具有男性與男性性行為者(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自費接種 HPV 疫苗。
10. 參考資料

註 1：WHO 人類乳突病毒與癌症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human-papilloma-virus-and-cancer>

註 2：臺灣兒科醫學會聲明稿《建議青少年男女均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註 3：Dykens, J. A., Peterson, C. E., Holt, H. K., & Harper, D. M. (2023). Gender neutral HPV vaccination programs: Reconsidering policies to expand cancer prevention globally.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11, 1067299.

註 4：Paul, K. T. (2016). “Saving lives” : Adapting and adopting 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 vaccination in Austri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53, 193 - 200.

註 5：衛福部 HPV 專欄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12>

## (二)具體建議：

1. 建議將國一生理男性也納入全國性補助範圍，研擬公費性別友善 HPV 疫苗政策，並編列預算。
2. 研擬積極宣導不分性別 HPV 健康風險之教育計畫，提升國民對於 HPV 健康風險的意識，尤其加強生理男性亦有感染 HPV 風險，並即時更新衛福部網站相關資訊。
3. 擴大鼓勵 26 歲以下未能公費接種的男性，與其他高風險族群自費接種 HPV 疫苗。

**第 4 案：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育萌

連署人：陳建穎、陳菽慈、黃開洋、黃彥霖、周家緯、陳怡君、劉浩晨、葛昱谷、黃媗瑛、林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2023 年 8 月開始，衛福部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 15 到 30 歲的年輕人有三次免費心理諮商的額度。政策上路一個月後，衛福部統計到當年 8 月底，衛福部統計臺南和宜蘭的預約也陸續額滿，原本心健司估計政策能協助 6,000 人，才上路三週就供不應求，已經有接近 5,000 人接受服務。此外，經評估後達轉介風險者約占三分之一，顯示政策確實篩檢出高風險的年輕族群。另外，教育部今年宣佈，高中「身心調適假」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試辦，並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全面上路。
2. 檢視衛福部公布之 2013 年至 2022 年之青少年自殺死亡率，15 到 19 歲的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從 2013 年的 2.6（每 10 萬人口），上升至 2022 年的 5.4，2019 年更高達 6.2，顯示 15 至 19 歲青少年對心理健康資源需要加強。然而 10 至 14 歲區間之兒少，在以上十年間，自殺死亡率也從 2013 年的 0.3（每 10 萬人口），上升至 2022 年的 1.6，2020 年也一度高攀至 2.1，顯示兒少對心理健康資源的需求亦迫切。
3.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以我國教育制度而言，12 歲以上多為自國小升上國中之分野。國中學生相較國小，開始面對升學考試之壓力與青少年的同儕、家庭帶來的情緒感受，若國家提供的心理健康補助資源能向下延伸，以 12 歲為下限分野，預期能強化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支持。
4. 目前「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年度仍是獨立的政策，尚未成為常態性的政策，較缺乏穩定性，對於尚未年滿 15 歲之兒少，也無法預期未來是否能接受本方案之服務。

(二)具體建議：

1. 「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上路近一年之際，應評估成效並研議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將方案適用年齡向上與向下擴大至 12 歲之年齡下限。
2. 評估固定與穩定之補助經費來源，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發展為長期性之心理健康支持政策。

3. 透過高中「身心調適假」試辦成果與學生意見回饋，具體研議「身心調適假」漸進延伸至國中階段之期程。

**第 5 案：提升醫療與長照之多元文化友善程度，落實新住民健康權保障，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育萌

連署人：陳凱翔、黃開洋、陳怡君、劉浩晨、葉姍媽、黃稚淋、黃娉琮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衛福部投入多語衛教資源，現階段主要集中於婦幼。然而，若以長程發展來看，新住民的人數持續增加，並逐漸高齡化，政府更應重視其醫療與長照之需求，並且開始挹注其他醫療多語衛教、手冊、通譯資源、長照需求，避免其醫療資訊的不平等。
2. 目前政府對多語通譯的相關資源、費用的挹注仍不足。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955」專線本身都已經有既有業務，無法兼顧醫療通譯之角色。
3. 臺灣以地域／族群文化考量而設置的長照（健康）服務，包括：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伯公站（客家族群）、社區關懷據點（全體國民），新住民同時面臨高齡化的長照需求，政府亦應根據新住民加強長照據點分佈之資源與提升文化敏感度。

(二)具體建議：

1. 長期而言，衛福部可規劃醫療院所之實務現場，配有專業的醫療多語通譯；短期而言，可參考疫情期間視訊看診的預約平臺，通譯透過視訊陪移工、新住民看診，解決語言造成之醫療權利落差。
2. 盤點目前具有高齡者照顧與陪伴功能之據點，針對新住民之文化差異與生活習慣，發展提升對新住民之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度方案。

**第 6 案：保障身心障礙族群資訊近用權，加強落實推動「易讀」在公共參與等各類面向，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怡君、曾昱誠

連署人：陳建穎、成瑋盛、黃開洋、黃娉瑛、張寒瑋、黃彥霖、周家緯、葉嫻媽、葛昱谷、林薇、黃稚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多年來政府機關積極推動及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然而現行無障礙推動仍未足以涵蓋所有生活面向，經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在提到無障礙服務時，經常只能找到無障礙環境、交通、手語、導盲犬等資訊，然而許多國家重要的公共服務，如司法程序、健康與照護服務、社會福利資源等，受限於用語不夠白話或申請流程過於複雜等情形，對於身心障礙族群而言仍缺乏可及性。
2. 以選舉與公投為例，目前選舉公報的呈現方式未有針對身心障礙族群的友善設計與規範，公報上候選人的政見經常是密密麻麻的文字，語句描述上也較為複雜，這樣的狀況將導致身心障礙者不容易理解政見內容，而很難把票投給符合自己價值觀的候選人；公投經常攸關民生議題及國家重大政策，然而公投議題的文字往往描述得過於艱深複雜，在缺乏對議題的清楚理解之下，身心障礙者很難知道自己做的決定可能會導致什麼影響。另根據中央社報導 (<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601150264.aspx>)，當前擁有投票權的障礙者可能已超過 100 萬人，然而他們除了對選舉議題的不熟悉之外，對於實際投票流程也未必能夠清楚理解，這些情況都可能影響身心障礙族群的參與投票的意願。
3. 近年公私部門皆積極推廣製作易讀易懂資訊，旨在將過於複雜的資訊或艱澀難懂的文字，以圖文並陳的方式轉換為容易閱讀、便於理解的內容，以利身心障礙者獲取重要知識。若重要民生資訊未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所量身打造的易讀易懂版本，將導致障礙者難以觸及相關服務，甚至會影響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4. 根據 110 年 8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其中載明「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雖自 2018 年每年針對各級政府人員辦理易讀認知與推廣教育訓練，但 NHRC 認為易讀格式的普及性與可及性仍不足夠，亦欠缺製作的指引，甚至許多重要資訊在轉譯過程中遭到簡化。」，顯示我國推動易讀在系統化建置上仍有改善空間。

5. 臺灣現有的易讀資訊都以電子版為主，然而這些資訊經常四散在各個業務單位，查詢與取得的管道都分散四處，如未有適合心智障礙者操作使用且資訊量充足的平臺，障礙者很難自主取得所需資源。以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而言，不僅設計較為複雜，也沒有整合易讀相關資訊，不容易讓心智障礙者使用；而現在雖有「CRPD 易讀專區」整合臺灣製作的易讀資訊，然而在網頁設計上卻缺乏明確指引，無法直接在網站首頁透過點擊連結至易讀專區，反而必須透過關鍵字搜尋才能成功導連，希望相關網站設計都可以讓心智障礙者更容易找到想要的資訊。

(<https://reurl.cc/qVZE1D>)



## (二)具體建議：

1. 建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應加強推動管考各政府機關應針對重大政策落實制定易讀版本，確保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
2. 易讀資訊查詢管道須便於心智障礙者使用，建議重新檢視現行相關網站設計及編排邏輯。
3. 針對公職與公投選舉，應非僅止於如何投票製作易讀手冊，而是建議研議規範，請參與總統、副總統及縣（市）長選舉的候選人應製作選舉政見的易讀手冊，方能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的實質政治參與；針對公投，建議研議相關規範，請提案人（單位）應製作公投提案內容易讀手冊供身心障礙族群閱讀，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族群公平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另建議中選會應具體鼓勵與補助縣市政府或民間等單位辦理模擬選舉，透過實際演練投票流程的方式，提高身心障礙族群參與公職選舉之意願。

**第 7 案：優化臺灣觸法、曝險兒少復歸社會之路，請討論案。**

提案人：成瑋盛

連署人：陳建穎、周家緯、陳怡君、葛昱谷、黃煒瑛、林薇、張育萌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近八年間，青少年人口(十二歲以上至未滿二十四歲)銳減至 81 萬，但青少年嫌疑犯卻增加 16%，從 2014 年 3.6 萬人，到 2022 年，已增至 4.2 萬人，以詐欺及毒品為最大宗。若將範圍縮小至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的少年，近三年平均每年查獲約一萬人犯罪。(2022 年警政數據)  
儘管當今臺灣社會安全網其實織得相當綿密、一層層攔截，一個觸法少年會有少年保護官、社工後續追蹤，少年如果處於高風險家庭、遭遇家庭暴力的話也會有不同社工開案，回歸校園也有《學生輔導法》、有老師陪伴，有各方力量試圖去拉住一個少年，但仍然無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
2. 教育與輔導先行，臺灣的學校、社政、少年司法，都設計了防止少年走偏的關卡。校園有三級輔導機制，出現嚴重偏差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將由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出現曝險行為、或行為嚴重偏差卻沒有學籍的少年，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資源輔導。
3. 根據法務部研究統計，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的家庭背景，有 65%的家庭經濟狀況處於「勉足維持家庭生活」與「低收入戶」，小康之家占 3 成多；其中，觸法少年父母離婚的比例超越未離婚的比例。在安全網被補起來之前，幫派與不肖人士，就已鎖定少年的需求，鋪好少年犯罪的溫床，因此「每一個青少年的犯罪背後，幾乎都連結到一個犯罪集團。」以詐欺為例：少年從出借帳戶到變成車手、成為幹部，犯罪程度與階層也逐漸提升。
4. 矯正學校也竭盡所能讓少年「出去」以後可以回歸正軌，但少年原有的生活環境並不會隨之被「矯正」—如果回到家一樣貧窮、一樣沒有歸屬感、一樣渴望外面的世界能認同自己是個「有用」的人，幫派對少年來說依然有極大吸引力，這正是觸法少年「越關越大尾」的原因之一。
5. 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正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計畫服務對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經評估有必要採取過渡性教育措施，以協助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



## (二)具體建議：

1. 定期提供少輔會、輔導諮商中心與民間團體資源連結橋梁，透明化分享彼此優勢、借力使力提供所需資源，並由公部門協助串聯適合的民間團體，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生涯探索號。
2. 建立逆境兒少復歸社會網絡地圖，使各服務單位了解青少年在地資源，並促進串聯。(以臺北市為例：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逆風劇團、微光盒子等單位)
3. 於矯正學校內輔導學生組成青年委員會，由內的凝聚、發聲，從真實聲音中看見需求、進而培力獨立思考觀念並解決問題。同時邀請復歸社會之青年至矯正學校分享自身經驗。
4. 目前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矯正學校應在學生結案前了解學生志向，結案後透過已建立關係之公私團體，協助學生連結外界工作與就學機會，促進穩定自立。然實際上因人力問題、聯繫不足、學生主動拒絕資源等問題，造成學生出校後即難以聯繫。應更積極尋求民間社福單位支持，盤點造冊可協助之單位後，共同承接出校學生之追蹤、輔導、復歸，除建立單位名冊外，亦應建立輔導獎勵機制，促使民間單位積極投入支持。
5. 由民間團體與公部門建立為期半年一次資源分享會議，共同針對曝險兒少議題進行研討與對策，參與部門：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針對社福、就醫、就業、就學等方向進行資源橫向確認與交流。
6. 針對曝險兒少與進入矯正學校學生之原生家庭，衛福部應偕同法務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列冊追蹤，並委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共同輔導、改善原生家庭環境，防止兒少與出校學生再度曝險。

**第 8 案：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請討論案。**

提案人：周家緯

連署人：成瑋盛、黃開洋、黃彥霖、陳怡君、葛昱谷、黃煊琮、蔡璧徽、林薇、張寒瑋、張育萌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背景說明：何謂共生社區：共生社區一詞源自日本。2016 年，日本政府顛覆原本將人們劃分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二分法，創造「共生社區社會」的概念，意思是社區裡每個人活用自身能力，自助、互助、共助，長者由大家共同照顧，而非仰賴專家或政府。共生社區的起源，也與地方創生政策有關。當初日本為解決鄉村人口嚴重外移、人口老化、少子化、產業沒有內需市場等問題，提出「地方創生」政策，希望吸引年輕人返鄉或留鄉，由地方和社區承擔更多責任，在「照顧議題」扮演一定角色，發揮在地力量<sup>[註1]</sup>。「共生社區」原先在臺灣的政策脈絡，是為了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對策方案，並且盤點現行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發展協會、C 據點、教會、廟宇、陣頭及原住民部落等據點，成為推動「共生社區」的基礎。我認為不只是「長者照顧」議題，有更多角色、更多議題可以透過共生社區的介面創造社會價值，例如「社會安全網的前哨站」、「青年可以透過社會創新行動投入地方工作」、「親子托育」、「循環經濟」…等等，目標一樣是讓社區裡每個人活用自身能力，自助、互助、共助，形成共生社區。
2. 提案動機：我近年投入社會住宅經營議題，發現雖然社宅已保障了 40%弱勢戶的居住權，但除了居住本身以外，弱勢戶其他生活需求的支持系統，多半仰賴原本的社會安全網，或是住宅中的物業管理單位為主。雖然許多縣市的社宅會引進社福單位進駐，但這些單位多半有原先預計要服務的對象和經營業務（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小作所、日照中心等），很難再針對住在社宅裡的弱勢戶進行個別化服務或是提供其他社區支持網絡，物業管理人員的專業也不在此。我個人有參與實務經驗的臺中市社會住宅已經有一些突破和嘗試：每一棟社宅基地都會建立一個「社區好站」，由社福機構進駐（如伊甸、弘道等），主要的任務就是透過個別化服務、常態服務、社區服務等行動來關心弱勢戶以及促進社區共融。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向。不過目前遇到一些限制：政府住宅部門（如各地都發局、住宅處）的專業是蓋房子，無法持續花費額外資源和心力來協助弱勢住戶的生活支持和管理。與

社政部門的串連整合尚未有成熟的分工模式可依循。因為接觸到「共生社區」的概念，所以嘗試提出是否能參考臺中社宅「社區好站」的實務經驗，與「共生社區」總體照顧的概念結合，讓未來社會住宅成為弱勢住戶/鄰里社區在社會安全網中的前哨站。

3. 主要問題意識：未來中央和地方會持續提供社宅供給，我們是否能善用新建社宅的空間特質和照顧需求，導入「共生社區」的概念和資源，以讓每一棟社會住宅都有一實體空間作為基礎據點，除了提供社宅弱勢戶的照顧支持、也創造青年、周邊鄰里可以參與的社區參與機會？

4. 參考資料：

註 1：部分內容引述 AnkeCare 專訪林萬億政委之文章《超高齡社會新解方，打造「共生社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50-2023-01-15-06-38-29>

註 2：推動軍職、警消、文化、創生、藝術、產業及公路等 7 大主題型社會住宅計畫，創造地區融合共好，並原則上每處至少設置 1 項老人日照、托嬰、托兒及青創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促進建構社會安全網。

(二) 具體建議：

1. 盤點目前「共生社區」政策的推動現況和執行方向。
2. 了解目前由中央管理之社會住宅，如何提供具體支持，協助已入住之 40% 以上的弱勢戶。內政部與衛福部除了「空間進駐」的合作以外，是否有其他合作方式？（如個案管理、社會安全網轉介、緊急事件之處遇等）
3. 提案委員預計在 113 年第 3 季舉辦此議題之主題座談，廣納更多青年、專業者的意見，希望相關部會能一同參與。
4. 以新建社會住宅為標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主題型社會住宅計畫」[註 2]結合「共生社區計畫」的可能性評估。

**第 9 案：強化青年小型社會團體之資源挹注及法規鬆綁，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林薇

連署人：周家緯、陳怡君、黃稚淋、陳凱翔、黃彥霖、張寒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在臺灣民主深化的進程中，青年投入公共事務參與之面向與比例逐步增加，其中成立社會團體及登記為社團法人，作為凝聚青年夥伴及延續倡議成果的主要方式之一，近年以青年為主體的各團體的成立與推展，亦逐漸為大眾所看見。
2. 惟根據內政部「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按團體規模別分」(表 18)之統計數據而言，無論是從收入規模，或工作人員規模兩項因素觀察，都可以發現大致上遵循「收入及工作人員數量越少的級距，選任職員（如理監事）當中，29 歲以下青年所佔比例越高」的規律，可初步推得青年為主體的團體，其所能運用的經費及人力，均相對其他較成熟的社會及職業團體有限。
3. 這些青年團體大多都是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所組織而成，團體規模較小，其組織核心人員（如理監事、秘書長）通常即為實際執行各項計畫人員，與規模較大之團體組織上具管理層及工作人員之差異有別，易言之，即俗諺所謂「校長兼搗鐘」的情形。而團體經費來源常為配合公部門政策推展，與其他補助目的所核定的補助款，也因此適用相關的主計核銷規定上，產生下列困境：
  - (1) 各機關相關補助及核銷規定中，涉及「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不得領取補助計畫下如稿費、工讀費、出席費等酬勞費」，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者，在適用於受補助團體為青年小型社會團體時，造成團體內無償提供協助（無給職），義務擔任理監事或其他職員者因此受限，即使有提供諮詢、撰稿及活動工讀等計畫勞務之事實，亦不得支領任何報酬。此類制度設計，相當於要求團體內需有「理監事、其他職員」及「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兩批完全不重疊的群體，對於理監事往往就是計畫實際執行者的青年小型社會團體，相對難以達成。
  - (2) 補助機關對於補助經費之用途別，有時會訂定個別用途別（如餐費、雜支等）上限，用途別間無法互相勻支，導致受補助單位於額度總額不變的情形下，實際執行時遇有部分用途別支應較多，而他用途別仍有賸餘時，仍無法勻支，而僅能由組織或夥伴自行吸收。

然各補助計畫於擬定時難以完美預測實際執行情形與需求，且增加經費運用之合理彈性，亦有助於提高計畫執行效果及完整度。

- (3) 補助計畫通常要求受補助單位需自行籌措一定比例之自籌款，雖確有助於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及合理運用，然亦容易對財務規模較為弱勢之團體產生門檻及壓力。
4. 青年小型社會團體在會務運作上，受限於當前人民團體法，仍對於團體設立及運作的管制密度過高，及對小型團體較不友善之制度設計，於會務運作上亦會遭遇以下困難：
- (1) 人民團體法作為母法，雖未規範社會團體理監事規定最低人數（僅規定上限），惟子法會務輔導辦法，卻逕規範團體最低應置九名理事及三名監事，縱使不論是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此規定實務上亦導致規模較小之團體，理監事佔會員總數比例偏高，甚至可能出現理監事與會員全體完全重合之情形。而理監事比例過高，亦可能導致團體會務推展產生困擾。
  - (2) 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雖歷史已久，然所欲達成之目的不明，此一規範結合內政部「監事應有三人以上才能成立監事會」見解，造成前項所稱「九理三監」的最低理監事人數要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自主限制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結社自由意旨未符。
  - (3)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仍規範發起人須為成年，限制未成年人結社自由，且未成年人縱能成立團體，所獲得之公部門協助仍相當有限。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保障兒童結社自由，不得加以限制的原則有違。
  - (4) 社會團體選舉罷免事項因事涉團體經營及發展，並有選舉公正性及無記名之考量，現行規定要求採實體集會或通訊選舉，確有助於維護選舉公平。惟無論實體集會或通訊投票，均仍對於成員分散全國之團體及會員本身造成困擾，且容易增加居住或工作就學地交通不便成員之投票門檻。然如逕予開放各團體自由採行線上會議併電子投票方式，無論使用何種軟體或服務投開票，皆仍存在無法完全保證投票匿名性之顧慮。於兼顧便利及投票公正匿名原則之前提下，考量現行公司法已對公司股東會（屬於社團法人總會之一種），開放電子投票作為表決方式，集保結算所亦建置「eVoting 電子投票」系統供股東行使表決權使用，則社會團體既適用（或類推適用）社團法人之規定，似亦可參考此一途徑，由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建置電子投票平臺供團體使用，除增加逢選舉事項仍得採線

上方式集會之彈性外，亦同時降低自行辦理電子投票弊端發生之機率。

5. 綜上所述，青年小型社會團體於經費及會務面均遭遇制度性的困境，其主要可歸因於現行主計規範及經費核銷實務上，較少考量到小型團體的特殊性與困境；以及人民團體法自解嚴以後仍未迎來全面性的翻修，除監管密度過高，也未能適應當前青年及兒童，陸續投入公共參與的現況外，同樣也對小型團體的會務推展不甚友善。為此，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 (二) 具體建議：

1. 建請中央主計機關研商是否需核釋，受補助單位如為社會團體，且適(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各部會、地方政府補助要點或相關規定時，單位內無給職(如理監事)或未經常領有薪資達每月基本工資人員，確有提供計畫內各項勞務事實者，應(宜)不予適(準)用「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及工讀費等各類酬勞費用」或相類之規定。
2. 建請中央主計機關，建議各級主計機構於訂定相關規定，或各補助案件之審核時，宜視社會團體人力或財務收支等指標，對於規模較小之團體，訂(核)定較低且適當之自籌款項比例，並適當放寬對於二級用途別間勻支規範，以利青年小型團體之補助計畫執行並增進其效果。
3. 建請內政部重啟「社會團體法」之法制作業程序，除確保內容符合降低對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主之目標，並於法制程序過程納入小型團體，及非過往主流類型之團體(如推展社會議題之倡議團體及人權團體等)意見外，於社會團體法暫未能完成立法前，先就下列各項進行個別修法或子法修正：
  - (1) 修正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9 條，將各社會團體理監事名額下限，降為理事 3 人及監事 1 人，並刪除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以免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過度限制團體組織致限縮結社自由之疑慮。
  - (2) 減少人民團體需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項目與頻率，以降低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之案件數量負荷，並減低對人民團體之管制密度。
  - (3) 刪除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發起人須為成年之規範，並對未成年人成立之團體，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資源挹注。
  - (4) 建請內政部就「建置社會團體電子投票平臺」進行研議，且應併同考量如何加強現行及未來社會團體各項選舉，公正性及秘密投票

原則之保障。另本案雖非屬權管事項，惟建請金管會及數位部，惠予就集保結算所建置運行「eVoting 電子投票」平臺，或政府類似平臺相關經驗，說明本案如採用類似作法，有何利弊及顯見不可行之處？又本案未來如確定採用建置平臺方向進行，是否有可能提供技術支援及授權，以利縮短建置時程及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

**第10案：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怡君、黃稚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現行無論政府機關或組織團體，均能透過 GCA 及 XCA 憑證參與公文電子交換，然而以自然人卻無法以自己名義參與公文電子交換，導致多數時候收受相關公文，都還是只能透過紙本郵遞的方式，此為行政院 2000 年 7 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以來，尚未能涵蓋之最後一片，卻也是最重要的一片拼圖。
2. 紙本除了消耗紙張、耗費公帑及郵遞時間延遲外，機關可能因為節省郵資而採用平信寄送，導致郵遞時效加長又未能確保送達。且紙本公文亦無法滿足障礙者閱覽需求(舉例而言，視覺障礙者無法自行閱覽視障輔具之核定補助公文)。電子公文不但同時大幅減低機關用郵開銷，以及顯著降低紙張及信封之消耗量，同時電子交換也能立即到達受文者，其檔案形式也相對接近無障礙格式，無論係從障礙平權、環境永續、降低機關開支、加速行政程序進行之角度觀之，對於人民及機關均為一舉數得。
3. 現行僅有部分行政程序採用個別電子公文系統(如智財局電子公文系統、經濟部公司與商業登記電子函復公文等)，供人民且以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申請使用。然無論從系統開發效益或人民近用難易度來看，難以就逐一就各機關甚或各項業務開發獨立系統，且最終亦將面對整合問題。是似有需要建置普遍性之自然人參與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及平臺，使機關無論係對依任何法規申請之案件之決定(如輔具補助、三百億擴大租金補貼、稅捐核定通知等)，或者是一般的通知性質公文(如開會通知單發送，與函送會議紀錄等)，對願意採用電子交換之自然人送達公文時，都只要透過現有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即可送達。
4. 現行自然人已有內政部簽發自然人憑證，並已推動多年(近年所推動之行動自然人憑證，更擴大其應用範圍及便利性)成效甚佳，則參與電子公文交換之要件，僅剩對應之電子交換平臺建置。故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似屬可行且有其效益。至於相關技術性細節，如是否限制自然人均先以收取公文為限，暫不提供發送公文功能、考量資通安全之措施、搭配電子郵件通知，以及有關平臺使用之管理規範等，均可討論。



(二)具體建議：

1. 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
2. 請各部會就所轄範圍內盤點，如建置上開平臺，當前制度或技術是否有困難之處？以及其是否有對應之處理方式？
3. 考量本案涉及各機關權責眾多，提案人擬就所知範圍內之業務分工提供建議：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考量其為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之業務機關，似宜列為本案主辦機關。
  - (2) 數位發展部: 考量本案涉及政府數位服務及數位基礎建設等，似宜列為本案協辦機關。
  - (3) 內政部: 考量其為自然人憑證(及數位自然人憑證)核發機關，似宜列為本案協辦機關。
  - (4) 法務部: 法制建設之重要程度不亞於數位建設，考量電子公文之送達時點認定等，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現行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規，是否兼容公文電子交換之送達方式，有無增修或核釋法規必要等，均需盤點，故似宜列為本案協辦機關。

**第11案：建請強化當前推行地方創生下之各地方計畫資源整合，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開洋

連署人：成瑋盛、周家緯、陳怡君、劉浩晨、黃稚淋、黃煒瑀、張寒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根據行政院地方創生 2.0「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業務透過跨部會會報，由國發會牽頭各部會推行地方創生，其目標揭櫫為「盤點地方 DNA，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從生產、製造、加工，到通路、銷售及品牌建立，建構完整生態系，期盼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頁 1)其中在地輔導中心，即有「協助在地產業、青年團體與地方政府串聯合作」、「媒合部會及企業資源，增進地方創生交流」等協助中央與地方、官方與民間的重要中介工作。
2. 地方創生非一般創業，先有「地方」，方才創生。雖政府推動國發會青培站與各區設立輔導中心等人才培育與資源盤點等基礎性地方盤點工作，當地方出現許多依賴補助，非以促進青年返鄉與地方永續發展等理想為念的個人行號出現，申請列入「加速」白皮書中的其他諸如地方政府級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等，或者中央政府級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農業部農村好店輔導計畫等各部會事業型補助計畫時，會產生資源浪費或者浮濫補助。舉例，有業者會拿 A 計畫以前成果抵用 B 計畫，或者核定經費 150 萬只有 30 萬成果展出等執行率低的狀況。如非中央承辦倚賴私人關係向地方確認，無法透過單一個案的書面檢視，發現此項行為。
3. 從地方創生 2.0「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到即將邁入 3.0「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其 60 億法源來源，仍落到各部會計畫預算執行以為審計依據。就地方縣市乃至鄉鎮層級的尺度，目前問題在於整體性發展上，地方如何橫向調和中央與地方既有計畫與前瞻計畫，特別是將各部會不同計畫精神的事業做整體描繪，提供給擬申請上述事業補助的各地方民間協會或公司行號。當前，國發會的各區輔導中心的績效指標，並未將依據諮詢對象的事業發想，按照個案狀況協助轉介至其他事業型計畫轉介量，列入輔導成效依據。

(二)具體建議：

1. 建議政府應建立各部會流通之熟知地方創生資源盤點的在地計畫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從書面審查到在地訪視，透過了解地方狀況的委員

之意見，執行能量與信譽，才能達成社會性效益，與公益性共好。

2. 建議各項牽涉在地執行補助、特別是被列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白皮書的各部會計畫，在書審階段就會同國發會各區輔導中心，一同參與訪視，以避免資源浪費或者浮濫補助。

## 第12案：推動馬祖閩東語邁向語言平等，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開洋

連署人：黃彥霖、陳怡君、劉浩晨、黃煒臻、林薇、張寒瑋、張育萌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提案說明：

1.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此係憲法位階對馬祖地區之扶助與促進發展之開端。
2. 馬祖有其特殊歷史文化地位，但顯然同為憲法增修條文保障，馬祖的社會文化方面政策當前僅以離島建設條例規範，社文領域亦非該法之核心，顯然法律位階不足。
3. 馬祖語與中國福州、馬來西亞詩巫、美國紐約等地福州人相通，兼具本土、僑務與兩岸／國際交流等，亦具有重要文化外交戰略意含，與原民會之南島論壇與國際原住民青年交流、客委會之世界客家博覽會與全球客家研究聯盟（GHAS）等具等同重要性。諸如每兩年一屆的「福州語歌唱大賽」，過去由福州市委宣傳部、福州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和福州廣播電視臺聯合主辦，並由福州廣播電視臺生活頻道、福州市福州語歌曲協會等單位承辦，已經在福州市區、馬來西亞、馬祖、中國大陸連江縣等地巡迴舉行總決賽至今六年。最近一屆已於去年在中國大陸連江縣舉行，由連江縣人民政府與該縣港澳臺辦公室、福州市福州語歌曲協會共同主辦。而臺灣在此方面僅有縣市政府層級、非專門辦理相關業務。

#### (二)具體建議：

1. 隨著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應全面重新檢視過去相關以本土語文規範明定台語、客語與原住民語等相關獎補助內容。諸如國立臺灣文學館之臺灣文學獎，其組別明定「台語文學創作獎」、「客語文學創作獎」及「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並無其他本土語言參賽空間。建議調整以本土語言為徵集項目，並依照徵件比例或實際族群比例分配得獎名單，而非明定限制參賽項目，也預留替國家語言之增補，提供彈性空間。
2. 現今有關閩東語推廣傳承方面，僅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與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有專項承辦業務籌措。
  - (1) 建議文化部協調台語臺、客臺、原民臺協助影音人才培訓，發展馬

祖語影視傳播，並請央廣增設閩東語頻道，增加閩東語廣播人才庫培訓。

- (2) 建議僑委會定期舉辦世界閩東語發展會議，可借鑑原民會之南島論壇、客委會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以閩東語作為外交媒介，推動馬祖/福州外僑交流。
- (3) 建議行政院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協調各部會拓展文化傳承與文化外交各方面業務，譬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一條與客家基本法第一條所揭示，保障馬祖閩東族群的生存發展，及其語言、文化的族群集體利益。

**第13案：邀請原民會盤點原民族文化之國際推廣、交流之政策案例，請討論案。**

提案人：葛昱谷

連署人：黃開洋、陳怡君、劉浩晨、黃稚淋、黃煒瑤、林薇、張寒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原民會作為原民相關政策之主要負責單位，在各原民族群之語言及文化保留、推廣、觀光、國際交流等面向都投入大量資源，除了有許多亮眼成績，更重要的是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如可提供給其他部會參考，同時透過部會間之資源盤點及交流，減少不同部會之資源重複投入，也能提升政策執行效率，幫助本國其他少數文化（語言）之保留及推廣。
2. 而國際交流也可以做為文化外交之重要工具，除了可以由外交部於世界各地之外館資源推行外，透過直接於國內舉行國際交流活動，或是鼓勵外籍人士來臺進行文化體驗旅遊等模式，將外賓及他國人士吸引到國內，即可以國內更完整及豐富的資源供相關政策之推行，更能讓本國之文化軟實力全面展現。下列列舉幾個原民會於國際交流與文化觀光之政策：
  - (1) 舉辦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直接將各國人士邀請至國內，將本國於食衣住行育樂各個面向之文化都完整呈現。除了能與與會之來自不同國家的少數民族進行旅遊政策及產業之交流，也透過於國內之參訪，展現本國在文化上之軟實力，也可視為文化外交之成功案例。如同不論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會至世界各國參訪、取經、交流，這類活動也可以是文化外交之重要工具。
  - (2) 原民會與觀光署轄下 7 個位於原民地區之國家風景區進行跨部會合作，除了提升本國旅遊之文化內涵，更是跨部會合作之成功案例。觀光參訪是國際交流活動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原民會與觀光署之合作，相信也大幅提升原民會籌辦各類活動時之效益及效率。
3. 希望藉上述兩例，以拋磚引玉之方式，邀請原民會盤點過往成功案例，供部會及各委員參考。

(二)具體建議：

1. 請原民會盤點過往文化國際推廣、交流案例及資源，並以過去八年累計舉辦或執行超過貳次以上之案例優先，供其他相關部門參考：原民會為本國對少數族群及文化之專責部會之一，因此在少數文化之推廣（包含國際交流）相對其他無專責部會之少數族群或文化投注更多資源，也累積最豐富經驗；如能將經驗分享於其他部會，幫助其他少

數族群及文化之各方政策訂定（如閩南文化、福州文化等），讓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大化。

2. 商議是否未來舉行國際交流或峰會等類型活動時，邀請觀光署加入跨部會討論：如於國內舉行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時，旅遊參訪是非常重要的且不可錯失之展現本國軟實力的機會，如觀光署能一同參與籌劃，相信能讓活動籌劃的更加順暢。

**第14案：重視新住民與新二代學生，強化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之支持網絡，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育萌

連署人：成瑋盛、黃開洋、黃彥霖、周家緯、陳怡君、劉浩晨、葉姍媽、黃娉瑛、林薇、張寒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是指國外人士結婚所生子女，在父或母一方之原生地受教育一段時間，回到臺灣受教育所發生的學習落差、生活適應或文化差異問題。
2. 教育部考量目前國教課程是針對華語聽說能力已流利的孩子而設計，教師是以華語為主要語言來講授所有科目，新住民子女到臺灣就學後，一旦學生背景不屬於此類語言範疇，現有學校機制即有運作失靈情形。因此，多數以教學現場教師透過學校以「開案」方式，規劃跨國銜轉生之支持系統。
3. 目前並非所有跨國銜轉生都會進到「開案」的規劃會議階段，「開案」機制仰賴教學現場教師對「跨國銜轉制度」之瞭解，以及評估判斷需要資源投入，然而，仍有教師對「跨國銜轉制度」並不瞭解，跨國銜轉生也無法自己提出「需要開案」的需求。
4. 目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之「習得規劃會議」仍著重語言資源為主，較缺乏生活輔導與心理支持之資源。

(二)具體建議：

1. 教育部於研習等培力過程，更積極讓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第一線教師瞭解「跨國銜轉制度」；同時研議跨國銜轉生主動尋求資源支持的管道機制，建立跨國銜轉生的家長、通譯、教學老師的社會支持網絡。
2. 增加「習得規劃會議」之資源系統，除語言資源外，盤點與增加投入跨國銜轉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心理支持資源。
3. 內政部移民署定期向教育部提供新住民二代來臺就學之資料，以供教育部完整規劃跨國銜轉生之政策資源。



**第15案：因應所得稅制修正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將各級學校宿舍住宿費納入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怡君、周家緯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所得稅法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之第 17 條略以：「(三)特別扣除額……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8 萬元為限。……」將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
2. 上述之租金特別扣除額，包含學生向校內宿舍（或校內以 BOT 模式由廠商營運之宿舍）繳納之住宿費或租金，然這些支出，並不像大專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一樣，通常由學校每年上傳予國稅局，系統將自動納入應納稅額試算及扣除額查調結果，納稅義務人不須需另外保存及於申報時檢附相關學費憑證。反之，現行學校上傳之扣除額，尚不及於宿舍之相關租金支出，導致學生或其家屬將來於所得稅申報時，仍需保存繳費憑證並於申報時提出，稽徵機關亦需再行審核，對於徵納雙方均徒增負擔。
3. 考量現行大專院校原先即每年上傳學費扣除額，如一併上傳學生繳納之宿舍費用，似不至於造成過度負擔，故請財政部研議將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及相關檔案格式，增列「租金」類別，並請教育部輔導各大專院校協助按時上傳。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學校亦有宿舍，且部分原先亦每年上傳捐贈扣除額，似亦可於財政部修正增列租金類別及格式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輔導各校上傳租金扣除額。
4. 綜上所述，為利學生家庭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將學校宿舍費用直接納入申報扣除額，毋須另行保存及提出宿舍費繳費證明或發票，建請財政部協助修正相關資訊系統，教育部及國教署協助輔導各級學校主動上傳，以達簡化徵納雙方負擔，並傳達政府居住正義、租稅公平政策及簡政便民之美意。

(二)具體建議：

1. 建請財政部修正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及相關檔案格式，增列「租金」類別。

2. 建請教育部輔導各大專院校，協助每年按時上傳學生宿舍費之扣除額。
3. 建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以下設有宿舍之各校，協助每年按時上傳學生宿舍費之扣除額。
4. 建請財政部加強有關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之政策宣導，特別是對於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群體。
5. 考量民法成年已下修為 18 歲，且所得稅制包含所得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分離課稅、親屬扶養、扣繳、申報、繳納、退稅等要素及環節，難為一般大眾所能輕易理解，是建請財政部會同教育部，對於高中、大學學生及社會青年等群體，妥善運用課程安排、網際網路、教案、競賽等各種政策及宣導工具，讓學生及青年能更深入了解所得稅制，除誠實履行國民納稅義務外，同時也能確保自身權利。

**第16案：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綱領，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薇

連署人：成瑋盛、陳凱翔、黃開洋、呂緬柔、周家緯、陳怡君、劉浩晨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根據國發會於 2013 年提出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的定義為：一國之基本政策，乃因為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以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綜觀臺灣現行的人口政策（2014 年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雖橫跨社會各面向，且可以看出政府對於現有社會問題、臺灣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著重與用心。然而對於青年而言，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我們關注的重中之重，而在目前的政策上，可看見的多是面對與處理現有問題的應急之計，相對缺乏了對於未來的想像，亦使得青年難以圖像國家於 10 年、20 年後會希望往哪個方向發展、需要哪方面的人才？
2. 參考於人口政策上在近年被譽為典範的加拿大，其於國家人口政策的規劃，是以為提升該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接下來數年要計畫性發展哪些產業作為出發點，回推國家目前需要加重培養哪些產業人才、若目前缺乏則考量是否可透過引進國際人才補足<sup>[註 1、2]</sup>。此一政策思維陸續獲得法國、德國等參考，開始施行相應政策<sup>[註 3]</sup>。與臺灣地理位置與人口問題皆相近的南韓，亦於近年重新思考人口政策，採取與加拿大相似的處理方式<sup>[註 4]</sup>。
3. 以上多個高收入國家（high-income country）的國際案例與臺灣近似的地方為都正在面臨少子化、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缺乏的問題，因此即使民風、環境資源不一定相同，亦有其參考價值。
4. 考量到現有人口的漲跌、勞動力的缺口、以及國家未來的發展，三者皆是可以預估的。若是能透過清楚描繪國家發展圖像、提出所需勞動力人口與專業技能需求，便有機會在其他相應政策與配套措施上（例如：教育、移民等）提前部署，本土青年亦將對自己未來發展的選項有更清晰的圖像。
5. 面對與處理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擔憂依然重要，也依然需要正視，但人口政策應不僅解決現有問題，更需同步想像未來，雙軌並行，提出國家願景樣貌，以階段性目標為始，回推人才培育與引進規劃，讓本土青壯年勞動力培育與未來規劃同步國家未來圖像，也能

更有計畫性地吸引符合國家發展目標的國際專業人才一起為臺灣努力。

6. 參考資料：

註 1：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What Is Canada's Immigration Policy?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what-canadas-immigration-policy#chapter-title-0-3>

註 2：Canada 2024-2026 Immigration Levels Plan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news/notices/supplementary-immigration-levels-2024-2026.html>

註 3：The Washington Post: Canada's expansion of immigration sets a model the U.S. should follow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22/11/14/canada-immigration-model-united-states/>

註 4：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How South Korean Demographics Are Affecting Im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21/06/29/how-south-korean-demographics-are-affecting-immigration-and-social-change-pub-84819>

(二) 具體建議：

1. 參考加拿大案例，以階段性目標為終點回推的方式重新想像現有人口政策，結合現有人口的漲跌、勞動力缺口的預估，搭配國家未來發展圖像，提出下個階段國家將著重發展的產業，以及目前仍需要的人才與技術，跳脫過往多以現有問題出發的思維。並以此方向檢討現有人口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綱領，並提出更新版本。
2. 設定每 3 年檢討現有政策，每 10 年提出更新版本。

第17案：請環境部開放「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部分成果，以公共程式方式供各機關借鑑，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彥霖

連署人：陳怡君、黃稚淋、張寒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環境部（前身為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建置完成「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 系統），並持續精進陸續整合系統，包含行政支援系統（IGSS 系統）、公文管理資訊系統（DOC 系統）、列管系統（ISES 系統）、採購管理資訊系統（PMIS 系統）等，於 108 年完成全程為全程經費核銷電子化，成為全臺首創機關，不僅帶動淨零綠生活綠色辦公風氣，也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在智慧政府、主計創新、跨單位整合上成果斐然，實為公務機關難得一見的數位突破。
2. 又歐洲自由軟體基金會（FSFE）於 106 年起倡議「公共出資，公共程式」（public money, public code），該倡議主張「政府架設的系統程式，都應完整公開，並提出明確指引和規格。」，已成為多國政府數位轉型具體政策。目前國內政府各單位已初步將部分開發成果開放源碼，並開放閱覽並取用，如中央機關如立法院、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地方機關也有如臺北市、臺南市等。且依據中央社報導，數位發展部將於今（113）年將透過數位公共建設計畫，推出「公共程式平臺」以推動公共程式精神，擬將和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合作，將共用性服務納入公共程式平臺，開放其他政府機關或外界使用。
3. 若環境部將部分可公開之系統以公共程式方式供各公務機關借鑑，甚至技轉給其他有意願機關，將強化數位政府智慧國家實效，將可省去各機關重複開發政府互通系統，也能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同時於開放平臺建立儲存庫，也可提供開放資料以利民間使用，完備開放政府精神。
4. 參考資料：
  - (1) 主計月刊第 776 期，革新行政—開啟全面經費核銷電子化新紀元
  - (2) 數位部公共程式網站上線 今年底提公部門參考指引（<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4300164.aspx>）

(二)具體建議：

1. 盤點環境部既有系統可公開之部分。
2. 創設環境部 Github，參考國際公共程式標準規範，並將相關源碼開

源。

3. 洽詢數位發展部公共程式平臺合作 (Code.gov.tw)。

**第18案：文化部文化幣執行成果開放非個資數據，落實資料開放，提供青年文化消費研究用途，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彥霖

連署人：周家緯、陳怡君、林薇、張寒瑋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文化部於民國 112 年起，根據《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與《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針對 18-21 歲青年族群發放文化禮金（以下簡稱文化幣），今（113）年常態化擴大發放，成果豐碩，不僅有效促進青年參與臺灣藝文消費，也打造多元支付管道符合青年消費習慣。其政策執行成果在常態化後，已成為臺灣首次對於青年世代文化研究極具價值的大規模資料出現，若可將相關資料之個資去識別化後開放，並提供予產官學研究用途，將可實質強化循證治理精神，落實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國家政策，並強化臺灣文化政策制定者與研究者之行動基礎。

(二)具體建議：

文化部文化幣執行成果開放非個資數據提供青年文化消費研究用途，訂定作業指引或申請原則，其非個資數據使用原則之相關規定可參考：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5 款：「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 數位發展部之「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
3. 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增值服務申請原則」

**第19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免造成換票之記號票手法盛行，影響選舉公正，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浩晨

連署人：成瑋盛、黃開洋、陳怡君、葉姵嫣、葛昱谷、林薇、張寒瑋、張育萌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臺灣部份地區選舉，因地區人口較小，操作換票較為容易，因此有選舉團隊長年利用記號票獲得勝選，而記號票的投票方式是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中認定的有效票。
2. 換票實際上是以投票單上圈選章的位置作為換票成立的依據，形成選舉記號票風氣盛行，例如，在選舉人頭像、姓、名的上/下/左/右側...等特定位置蓋章，此一現象可以在投票所開票期間，看到有個別選舉團隊在監票過程中，派專人錄影，或使用筆記本紀錄每一張投票單上的特定記號位置數量。記號票將作為讓選舉候選人勝選、操作選舉結果、分配票數的工具。以上所說的記號票，其記號方式也可能成為買票者，作為支付利益的核對依據。
3. 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網址：[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1\\_election\\_11](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1_election_11)

(二)具體建議：

建議刪減對於可做記號票之認定圖例(2)～(21)，(2)～(21)圖例也有違一般民眾對於選舉有效票的常識。



**第20案：體育署積極保障運動選手權益，並強化對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育萌

連署人：陳菽慈、黃開洋、呂緬柔、陳怡君、劉浩晨、林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2024年正逢四年一度的巴黎奧運盛事，國人對體壇動向關注甚高。2024年2月，臺灣男籃在出賽亞洲盃資格賽前，因隊長劉錚揭露集訓「只有6、7名球員到場」，也引發社會關注球員失能險投保上限無法滿足選手的需求；不只如此，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處理球員歸化問題，仍未有明顯進度。
2. 同年3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遭揭露要求女足國家隊代表成員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涉多項對選手的禁止事項，與權利、獲利讓渡給足協，經輿論批評與體育署督導才道歉並廢止合約；此外，中華足協在世界盃資格賽之場地租借，也出現行政疏失。
3. 根據《國民體育法》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如果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體育署亦能對特團（特定體育團體）予以停止獎勵、補助、撤免職員或移送廢止許可等處分；立法院法制局亦曾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對特團新增「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之處分方式。

(二)具體建議：

1. 體育署積極保障選手權益，協助各項運動選手之失能險等保險，並提供有效之選手意見反映機制。
2. 體育署加強對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的監管，除協助單項協會解決爭議外，也應適時對單項協會作出處分；同時研議在《國民體育法》中，增加對情節重大之單項協會，新增「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之處分方式。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3:30~14:00 (30 分鐘)	報到暨交流	
14:00~14:05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14:05~14:15 (10 分鐘)	貳、報告事項	1、青諮會第 4 屆 113 年 1 至 6 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委員代表)。 2、青諮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含預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14:15~14:30 (15 分鐘)	參、專案報告	「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構想及執行程序(報告單位：教育部)。
14:30~15:10 (4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由○至案由○，逐案討論。
15:10~15:12 (2 分鐘)	伍、臨時動議	
15:12~15:15 (3 分鐘)	陸、大合照	
15:15~	柒、會議結束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